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意投资”)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意投资已持有公司股份14,093,9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9%。

●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意投资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即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承诺为广意投资提供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不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11号1101室(住所) 中国(住所) 中国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9.19%
持股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等

增持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第一组	68,708,217	44.70%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合计	68,708,217	44.70%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股利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分派方案,并经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8,219,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10,978.2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股利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11号1101室(住所) 中国(住所) 中国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9.19%
持股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等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芯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4%,计算天数为49天(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9月7日),利息为100*2.4%/49/365≈0.3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价格: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7日
● 回售后“芯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芯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担保(豪美精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公司对豪美精密的担保余额为140,669.6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7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担保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履行债务期限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给付债权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票据的保证责任期间为票据到期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形成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担保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履行债务期限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给付债权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票据的保证责任期间为票据到期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形成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担保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履行债务期限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给付债权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票据的保证责任期间为票据到期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形成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担保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履行债务期限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给付债权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票据的保证责任期间为票据到期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形成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担保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履行债务期限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给付债权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票据的保证责任期间为票据到期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形成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担保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履行债务期限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给付债权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票据的保证责任期间为票据到期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形成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担保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履行债务期限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给付债权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票据的保证责任期间为票据到期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形成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担保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履行债务期限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给付债权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票据的保证责任期间为票据到期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形成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担保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履行债务期限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给付债权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票据的保证责任期间为票据到期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形成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担保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履行债务期限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给付债权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票据的保证责任期间为票据到期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形成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担保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履行债务期限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给付债权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票据的保证责任期间为票据到期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形成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 2026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 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国网络媒体有限公司承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邹荣先生、财务负责人彭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翠女士将在该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yz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园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四楼办公大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2人,代表股份312,367,7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7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70,877,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9人,代表股份41,489,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0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8人,代表股份13,906,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7人,代表股份13,906,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2%。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孙铭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会议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创 2026 年半年度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n)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dm@warran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进行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n)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和2026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5日,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5日,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5日,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